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8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欣宜

被告 洪文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5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左側電號：00-00-0000-000號用電，積欠民國113年1、3月電費合計新臺幣2萬1,515元，經催繳仍未為繳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繳費通知單及催收紀錄卡等件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供電契約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書 記 官 林宜宣